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75227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9日

商 标



心一境

申请人 魏彩芳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08号院24号楼4单元5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香木；清洁制剂；研磨剂；空气芳香剂